JUN28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T-V-, LLC 案 日期：2017年6月2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农产品出口贸易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销售副总裁。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曾受雇于该外国实体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 (2) 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主张审理主任：(1) 错误地将申请人归类为“ 新办公室 ”；(2) 在认定申请人无法在一年内以符合条件的方式支持受益人方面存在错误，并且在认定受益人的职位不符合管理职务的法定定义方面也存在错误；以及 (3) 在认定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的职位不符合管理职务的法定定义方面存在错误。申请人主张其将在提交上诉后 30 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进一步处理审理主任错误的额外证据。然而，截至目前，记录显示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记录将按目前构成视为完整。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或担任专业知识职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关于 T-V-, LLC 案

本法第 101(a)(15)(L) 条。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如果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明受益人将以 L-1A 身份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任职，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该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包括有关新办公室实际场所、拟设实体的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的信息。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新办公室

申请人最初在表格 I-129 的 L 补充表中勾选了表明受益人将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的方框。申请人还在表格 I-129 上声明，本申请项下受益人的预期雇用日期为 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指出，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的受益人 L-1 身份期限限于一年。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申请人提交了初始申请的修订页，勾选了表明受益人并非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的方框。申请人主张美国办公室已经开设、配备人员，并自 2016年4月起一直运营。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于 2016年9月获得了谷物和农产品经销商许可证，并且申请人的失业税账户登记已于 2016年8月30日经佐治亚州机构确认。

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于 2014年11月17日在佐治亚州组建，但申请人最早于 2016年4月才开始 “ 经营业务 ” 。 “ 经营业务 ” 定义为定期、系统和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8 C.F.R. § 214.2(l)(14)(ii)(A) 和 8 C.F.R. § 214.2(l)(1)(ii)(H)。本事项的申请于 2016年5月19日提交，当时申请人经营业务不足一年。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为 “ 新办公室 ” 。8 C.F.R. § 214.2(l)(1)(ii)(F)。

三、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就业

为证明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申请人必须提交有关该办公室拟设性质的信息，描述实体的范围、其组织结构和其财务目标；美国投资的规模以及外国实体支付受益人报酬和开始在美国经营业务的财务能力；以及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8 C.F.R. § 214.2(l)(3)(v)(C)。

支付受益人报酬和开始在美国经营业务的财务能力；以及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8 C.F.R. § 214.2(l)(3)(v)(C)。

新办公室法规承认，负责设立运营的指定经理或行政人员将从事各种通常不由行政或管理级别员工执行的基层活动，并且通常在第一年无法履行全部管理职责。然而，申请人支持新办公室申请的证据应表明一种现实预期，即企业已准备好开始商业运营，并随着其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而迅速扩张，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符合条件职责的经理或行政人员。

在申请人有限责任公司一名成员于 2016年5月16日提交的宣誓书中，宣誓人对受益人拟任职位描述如下：

[受益人]将担任[申请人]在美国及南美市场（如墨西哥、阿根廷和巴西）的销售和扩张副总裁。整个运营的总部将设在美国佐治亚州奥尔巴尼。他将担任 12 名销售人员的经理。他将负责农产品销售，专攻花生。职责包括设立美国总部，以促进向这些市场的过渡。[受益人]将负责佐治亚州奥尔巴尼所有员工的招聘和解雇，以及那些为销售目的全球出差的人员。[受益人]将继续担任母公司[母公司]的销售和扩张副总裁。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的职责“ 包括管理美洲和欧洲的所有销售，以及管理每个地点的总经理 ”，并且“ 开设[美国]办公室并非其持 L-1A 签证来美国的主要目的 ”。申请人指出其意图让受益人常驻美国，并表示美洲和欧洲每个办公室的经理将向受益人汇报并在其指导下运作。申请人请求批准该申请，有效期为七年。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新的美国实体将如何增长和扩张，从而在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名 L-1 经理或行政人员。

我们首先指出，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签证并非创业签证类别，不允许受益人以非管理或非行政身份在美国长期居留以创办新企业或建立运营基地。相反，法规允许美国实体有一年时间开始经营业务并发展到能够以符合条件的管理或行政职位支持受益人的程度。

关于 T-V-, LLC 案

本事项的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美国公司将在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职位支持受益人，如法规所要求。参见 8 C.F.R. § 214.2(l)(3)(v)。记录未包含商业计划或拟议招聘计划。申请人未详细解释新办公室的运营和预期，未详细描述美国公司拟设职位，未说明是否有员工将从事兼职或全职工作，也未解释如何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任务。申请人未解释外国实体及其员工如何或是否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支持受益人。

由于记录未包含关于此问题的充分证据，且上诉中未提交额外证据或论据以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上诉将被驳回。

四、在国外以管理身份就业

审理主任驳回该申请的部分依据是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该外国实体在申请提交前三年期间内以行政或管理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满一年。由于申请人不主张受益人受雇担任行政职务，我们将分析限于受益人是否受雇于该外国实体担任管理职务。

“ 管理职务 ” 一词定义为 “ 在组织内的一项指派，其中雇员主要从事： ”

(i) 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

(ii) 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管理性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机构；

(iii) 如果直接监督另一名或多名雇员，有权雇用和解雇或推荐雇用和解雇以及其他人事行动（如晋升和准假），或者如果没有直接监督其他雇员，则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的职能在高级别层面行使职能；以及

(iv) 对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条。此外，“ 一线主管不得仅凭其监督职责而被视为以管理身份行事，除非所监督的雇员是专业人员。 ” 同上。

Matter of T-V-, LLC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该外国实体总裁的信函，称赞受益人的技能、勤奋工作和管理决策。他还概括性地指出，受益人负责交易和销售人员管理，有权雇用、解雇和晋升其下属，并且还负责交易员的培训和发展。该总裁补充说，受益人处理下属员工、财务危机、日常绩效管理以及公司的交易和发展事务。记录中还包括该外国实体组织架构图的副本，以及受益人下属职责的一行描述。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职位符合管理者的定义。

“ 管理职务 ”的法定定义允许“ 人事管理者 ”和“ 职能管理者 ”两种类型。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i)和(ii)条。人事管理者须主要从事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管理性雇员的工作。与“ 管理者 ”一词的通常理解相反，法规明确规定“ 一线主管不得仅凭其监督职责而被视为以管理身份行事，除非所监督的雇员是专业人员。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iv)条。如果受益人直接监督其他雇员，受益人还必须有权雇用和解雇这些雇员，或推荐此类行动，并采取其他人事行动。8 C.F.R. § 214.2(l)(1)(ii)(B)(3)。

尽管不要求受益人监督人员，但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职责涉及监督雇员，申请人必须证明下属雇员是监督性、专业性、或管理性的。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ii)条。本案记录未包含关于受益人职责及其下属职责的充分信息，无法认定他主要是该外国实体的人事管理者。例如，尽管该外国实体总裁声称受益人的职责涉及绩效管理，但他未说明受益人在该活动上投入的时间比例，也未以其他方式详述将占用受益人的日常职责。此外，对受益人下属职责的简要描述未能证明这些职位主要是管理性、监督性或专业性的。

同样，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是职能管理者。尽管申请人似乎并未主张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基本职能，但我们指出，为支持此类主张，申请人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或更具体地说，具体指明该职能，阐明该职能的基本性质，并证明受益人日常职责中归于管理该基本职能的比例。见8 C.F.R. § 214.2(l)(3)(ii)。此外，申请人对受益人日常职责的描述必须证明受益人将管理该职能而非履行与该职能相关的职责。同样，记录未包含描述受益人在该外国实体职位上履行的日常职责的充分信息。

1 在评估受益人是否管理专业雇员时，我们评估下属职位是否要求以学士学位作为进入该职业领域的最低要求。参见8 C.F.R. § 204.5(k)(2)（将“ 专业 ”定义为“ 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32)条规定，“ 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学校或神学院的教师。 ”因此，我们关注该职位所要求的教育水平，而非下属雇员所持有的学位。下属雇员持有学士学位并不自动导致该雇员受雇于专业岗位的结论。

.

阐明该职能的基本性质，并证明受益人日常职责中归于管理该基本职能的比例。见8 C.F.R. § 214.2(l)(3)(ii)。此外，申请人对受益人日常职责的描述必须证明受益人将管理该职能而非履行与该职能相关的职责。同样，记录未包含描述受益人在该外国实体职位上履行的日常职责的充分信息。

没有更多细节，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在该外国实体的角色属于管理职务。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供额外证据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受雇于该外国实体担任管理职务的主张，其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就此问题的决定。基于这一额外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V. 合格关系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该外国实体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和法规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拥有“ 分支 ”机构的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

申请人在I-129表格上声明其是“ [该外国实体]的100%全资子公司，系通过 和 共同拥有两家公司实质上全部股份的方式 ”。合格子公司的部分定义为“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一半以上并控制该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一半并控制该实体的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8 C.F.R. § 214.2(l)(1)(ii)(K)。在本案中，该外国实体并不拥有申请人，因此申请人不是该外国实体的子公司。

记录显示 和 拥有申请人，其中 拥有75%， 拥有25%。这两名个人各自拥有该外国实体49.95%的股份，另有五名个人各拥有该外国实体0.02%的股份。如果一名个人拥有并控制申请人和该外国实体，则即使实体有多个所有者，两家公司也将被视为合格组织定义下的关联公司。见8 C.F.R. § 214.2(l)(1)(ii)(L)(1)（定义“ 关联公司 ”）。然而， 作为申请人的多数股东，并不拥有该外国实体的多数权益，因此他并未对该外国实体行使控制。同一组个人也并非以每人拥有并控制各实体大致相同份额或比例的方式同时拥有申请人和该外国实体。见8 C.F.R. § 214.2(l)(1)(ii)(L)(2)。相反，两名个人拥有该外国实体，七名股东拥有申请实体。

.

Matter of T-V-, LLC

尽管申请人暗示 共同拥有申请人100%的股份和该外国实体近100%的股份，但我们不接受将多个个人股东合并为单一实体从而使该群体主张多数所有权，除非该群体成员已被证明通过表决协议或委托书在法律上作为一个单位约束在一起。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两名股东在法律上作为一个单位约束在一起。因此，记录未能证明两个实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两个实体之间存在法规所定义的合格关系。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该申请不能获批。

VI. 结论

上诉被驳回，因为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以下事项的证据：（1）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美国公司将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以及（2）外国实体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期间内，以行政或管理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此外，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T-V-. LLC, ID# 458921 (AAO June 28, 2017)